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23號

原 告 林世宗

被 告 陳協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 官 王品惠

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